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3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

###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非委員的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  
蔣志豪先生

稅務局

稅務局副局長  
譚權壯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  
蘇周全先生

高級評稅主任  
李耀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824/03-04號文件 —— 2004年4月29日會議的紀要

2004年4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3)29/00-01號文件 —— 於2000年10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1753/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8日提供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792/03-04(01)號文件 —— 2004年5月8日建議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1825/03-04(01)號文件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建設商會”)於2004年5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53/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地產建設商會於2004年5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733/03-04(01)號文件 —— 地產建設商會於2004年5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654/03-04(05)號文件 —— 團體就擬議第16(2C)條的影響及擬議第16(2G)及16(2H)條下擬議豁免“市場莊家”所提出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4年4月26日的情況)
- 立法會CB(1)1654/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把相聯法團內部借款豁除於“稅務對稱”規則以外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753/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於2004年4月29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825/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債務證券利息扣減修訂和地產建設商會建議的部分”提供的文件

2. 委員察悉，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下列文件 ——

- (a)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17日就條例草案第16A條下擬議第70AA條的修訂本發出的函件；及
- (b) 政府當局就地產建設商會於2004年5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於2004年5月18日隨立法會CB(1)1855/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並同意於2004年5月28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5分結束。

5.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8日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5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0000 - 000451 | 主席   |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br><br>確認通過2004年4月29日會議的紀要   |        |
| 000452 - 000718 | 主席<br>助理法律顧問1<br>政府當局<br>單仲偕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委員於2004年4月29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br><i>[CB(1)1753/03-04(01)號文件]</i><br><br>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基於政府當局同意作出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技術性修訂，條例草案及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文本並沒有問題。 |        |
| 000719 - 004044 | 主席<br>政府當局<br>石禮謙議員<br>劉健儀議員<br>余若薇議員<br>劉漢銓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建設商會”)於2004年5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br><i>[CB(1)1825/03-04(01)號文件]</i><br><i>[CB(1)1855/03-04(02)號文件]</i>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0719 - 004044<br>(續) |     | <p>石禮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其有關控股股東所持債權證的利息扣減的建議，與地產建設商會作進一步討論。</p> <p>劉健儀議員重申，她關注到，擬議防止避稅條文會損害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她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只為施行“稅務對稱”規則，沒有顧及真正的商業活動，所採取的或許是粗劣的方法。</p> <p>政府當局表示，擬議防止避稅條文的政策用意是重新確立“對稱”原則及第16(2)(c)、(d)及(e)條所奉行的“非相聯者／對外借貸”原則。擬議安排更為公平，因為除非合乎稅務對稱原則，否則各類商業經營的控股股東以貸款形式作出的內部借款不獲准扣減利得稅。</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0719 - 004044<br>(續) |     | <p>主席提及有關《198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二讀的會議過程即場紀錄本</p> <p>[CB(1)1714/03-04(01)號文件]，並指出第16(2)(f)條並無清楚顯示當局聲稱施行的“稅務對稱”規則的政策用意。另一方面，當時的財政司所作的評論清楚顯示，第61A條下的一般防止避稅條文不應對真正商業交易造成限制。政府當局指出，於1986年對《稅務條例》作出的修訂只是改善該條例。於1983年引入該條文時，第16(2)(c)至(e)條已奉行“稅務對稱”的規則。因此，此原則應一致地適用於第16(2)(f)條。</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漢銓議員時表示，當局沒有就應否在第16(2)(f)條施加“稅務對稱”規則的問題徵詢法律意見。</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0719 - 004044<br>(續) |   | 石禮謙議員關注到，擬議安排歧視控股股東。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有關“稅務對稱”不適用於由小股東持有的債權證的安排，是基於識別方面的困難。  |        |
| 004045 - 012501        | 主席<br>政府當局<br>劉健儀議員<br>石禮謙議員<br>單仲偕議員<br>陳鑑林議員<br>劉漢銓議員 | <p>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現行的建議。</p> <p>鑒於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總商會表達的關注，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陳鑑林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表示，他們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政府當局的建議可能造成的影響，而他們亦尚未信服政府當局的建議應予支持。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擬議安排與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總商會作進一步討論。</p> <p>劉健儀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亦關注到，擬議安排或會嚴重遏制本地法團透過公開發行債務票據籌集資金。</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4045 - 012501<br>(續) |  |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證實，當局不會繼續研究地產建設商會的建議或該建議的任何修訂版本，例如控股股東持有債權證的較低界限，因為所有此等建議均與現有稅務原則不一致，亦會擴大現有的漏洞。   |        |
| 012502 - 013508        | 主席<br>劉健儀議員<br>陳鑑林議員<br>單仲偕議員<br>助理法律顧問1<br>政府當局 | <p>主席在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不能就條例草案第6條下的擬議修訂及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達成共識。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認為政府適宜與有關各方(尤其是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總商會)就有關修訂作進一步討論。</p> <p>主席亦重申，他不支持條例草案第5條有關專利權費收入的擬議修訂。</p> <p>主席會在2004年5月28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以及建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條例草案第5及6條及其相應修訂進行分組點票。</p> |        |
| 013509 - 013614        | 主席<br>助理法律顧問1                                    | 表決安排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13615 - 013947 | 主席<br>政府當局<br>單仲偕議員<br>助理法律顧問1<br>劉漢銓議員 | 政府當局詢問可否就16(2)(f)條及有關係文進行分組點票。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8日